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7-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后，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87,899,900.00 元，差异 100.00 元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账户自动扣除的开户费。

2016 年 1-12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9,700,795.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9,700,89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84,812.4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123900000050	8,384,812.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0.0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0.0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8,790.00	未调整	不适用	57,970.0795	57,970.0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